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贷款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太阳”）因项目建设需要，拟以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拟申请贷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最终以银团贷款合同金额为准，总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含宽限期）。

公司拟为上述广西太阳的项目贷款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以最终银团贷款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 8 年（含宽限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铁山港口岸联检大楼三楼 25 号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12MA5NXT7X06

3、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4、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林木种植；木浆、木片及纸、纸板的研究、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造纸用原材料的收购；热电的生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

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仓储设施管理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经营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太阳（经审计）总资产 116,181,105.69 元，总负债 66,435.09 元，净资产 116,114,670.60 元，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35,329.40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西太阳（未经审计）总资产 1,639,265,318.45 元，总负债 1,143,182,744.28 元，净资产 496,082,574.17 元，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3,882,096.43 元。

7、广西太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目的和风险

####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不超过 8 年（含宽限期）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以最终银团贷款合同为准。

#### （二）担保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因项目建设需要，拟以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 1、牵头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 2、贷款金额：拟申请贷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最终以银团贷款合同金额为准。
- 2、贷款利率：最终以银团贷款合同利率为准；
- 3、贷款期限：总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含宽限期）；

公司拟为上述广西太阳的项目贷款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以最终银团贷款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 8 年（含宽限期）。

#### （三）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广西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拟分二期陆续实施，其中一期项目包括 55 万吨/年文化用纸项目、15 万吨/年生活用纸项目和配套的 80 万吨/年化学木浆项目、60 万吨/年化机浆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广西生产基地可形成年产 55 万吨文化用纸和 15 万吨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

目前，广西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已经进入实施阶段，根据公司设定的项目实施节点和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预计实施中的广西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纸、浆项目均将在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陆续投产。

公司在广西实施的“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稳步实施和落地可以有效提升太阳纸业的企业规模，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凸显太阳纸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开启更加广阔的成长空间。公司广西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负责实施，鉴于该项目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 四、董事会意见

（一）广西太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广西太阳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53,866,586.00元人民币、88,500,000.00美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877,489,984.00元人民币、88,500,000.00美元（含本次担保）；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176,376,602.00元人民币。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12.31）的比例为41.49%。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西太阳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